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13.5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340.6065万股增加至8,454.142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40.6065万元变更为8,454.1420万元。

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应修改，并视情况由董事会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78187Q。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78187Q。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3.5355万股，于2019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8,454.142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执行创意总监 。																																																												
第十八条	<p>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或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建朝</td> <td>16,065,500</td> <td>29.2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李明</td> <td>16,065,500</td> <td>29.2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因赛投资</td> <td>16,544,000</td> <td>30.0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橙盟投资</td> <td>6,325,000</td> <td>11.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55,000,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朝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2	李明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3	因赛投资	16,544,000	30.08	净资产折股	4	橙盟投资	6,325,000	1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	—	<p>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或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建朝</td> <td>16,065,500</td> <td>29.2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李明</td> <td>16,065,500</td> <td>29.2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td> <td>16,544,000</td> <td>30.0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6,325,000</td> <td>11.5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55,000,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朝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2	李明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3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16,544,000	30.08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000	1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	—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朝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2	李明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3	因赛投资	16,544,000	30.08	净资产折股																																																										
4	橙盟投资	6,325,000	1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	—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朝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2	李明	16,065,500	29.21	净资产折股																																																										
3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16,544,000	30.08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000	1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54.14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p>

	<p>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目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但该等情形下，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如不足 1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p>
第四十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进行公告。</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进行公告。</p>
第五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p>

	<p>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等相关情况。</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一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p>

	<p>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p> <p>（四）董事会应当向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p> <p>（五）公司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创意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 一十一 条</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相关法律、</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履行职权，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一般为会议召开前5日。</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一般为会议召开前3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创意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p>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电话 、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电话 、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